

公司代码：600485

公司简称：信威集团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8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00,268,049.93	14,215,496,595.23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75,696,118.10	10,326,237,040.74	11.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39,959.07	1,299,554,699.65	-237.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8,898,534.16	110,727,533.57	1,43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859,313.33	3,037,063.32	38,25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533,406.83	-14,089,799.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	10.69	0.06	增加 10.63 个百分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984	0.0012	33,1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87.31	-404,63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400.00	25,605,400.00	收到政府给予的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以及知识产权资助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73.41	-130,604.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1,934.19	20,385,255.6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287,651.66	-6,972,52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588.82	-1,156,983.96	
合计	1,367,032.99	37,325,906.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4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靖	1,010,923,819	34.58	1,010,923,819	质押	639,868,000	境内自然人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13,858,592	7.31	0	无	0	国有法人
蒋宁	191,249,634	6.54	191,249,634	质押	113,760,491	境内自然人
王勇萍	172,316,561	5.89	0	质押	90,85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庆辉	155,851,016	5.33	0	质押	14,041,440	境内自然人
吕大龙	149,893,902	5.13	0	质押	54,863,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2,337,824	2.82	0	无	0	其他
杨全玉	74,329,404	2.54	0	质押	21,843,631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53,380,855	1.83	0	无	0	未知
李晓波	50,034,009	1.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 公司	213,858,592	人民币普通股	213,858,592			
王勇萍	172,316,561	人民币普通股	172,316,561			
王庆辉	155,851,016	人民币普通股	155,851,016			
吕大龙	149,893,902	人民币普通股	149,893,902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82,337,824	人民币普通股	82,337,824			
杨全玉	74,329,404	人民币普通股	74,329,4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380,855	人民币普通股	53,380,855			
李晓波	50,034,009	人民币普通股	50,034,009			
唐海蓉	32,753,613	人民币普通股	32,753,613			
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7,618	人民币普通股	23,207,6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2013年9月15日，王靖与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为王靖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	3,472,569,698.07	2,134,029,976.27	62.72%
预付款项	638,939,296.16	326,974,890.96	95.41%
存货	643,834,104.72	459,093,309.36	40.24%
其他流动资产	1,814,891,028.24	2,665,657,689.96	-31.92%
无形资产	18,714,835.90	39,502,423.54	-52.62%
预收款项	99,848,640.85	65,194,831.07	53.15%
应交税费	119,228,828.38	522,711,271.85	-77.19%
其他应付款	55,493,723.73	106,386,527.56	-47.84%
应付债券	1,357,610,625.00	438,845,000.00	20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796,423.10	36,686,035.63	65.72%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698,898,534.16	110,727,533.57	1434.31%
营业成本	209,621,676.17	38,317,842.10	447.06%
销售费用	80,013,705.88	39,361,561.77	103.28%
管理费用	398,277,737.47	219,074,642.70	81.80%
财务费用	-34,351,747.36	8,426,345.32	-507.67%
投资收益	64,233,346.38	1,503,594.53	4171.99%
营业外收入	351,940,546.57	92,603,624.07	280.05%
营业外支出	654,865.08	14,076,544.05	-95.35%
所得税	172,697,547.15	4,528,603.76	3713.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39,959.07	1,299,554,699.65	-2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58,370.24	1,820,512,101.35	-7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17,589.28	385,150,224.72	129.08%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重组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本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购买日确定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按相关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按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中上年同期数系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2014 年 1-9 月合并数。上述项目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 1、 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海外项目销售货物，货款尚未结转所致；
- 2、 预付账款变动主要系备货产生的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以及预付市场开拓支出增加所致；
- 3、 存货变动主要系海外项目备货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以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5、 无形资产变动主要系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所致；
- 6、 预收账款变动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7、 应交税金变动主要系 2015 年 9 月当月较 2014 年 12 月当月销售收入减少，相应流转税减少，以及 2015 年 3 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 4 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8、 其他应付款变动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 9、 应付债券变动主要系本期在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主要系待抵补的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 1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较上年同期公司项目实施和完成量增加所致，实施项目主要为海外项目；
- 12、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重组合并范围增加以及销售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 13、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重组合并范围增加以及研发费用等增加所致；
- 14、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15、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6、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 17、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18、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受限资金增加以及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14 年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致；
-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对外投资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业务规划及对信威亚辰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信威亚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威亚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7 日，信威亚辰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业务规划及对信威亚辰增资的议案》，北京信威已设立但无法获取频率的其他共网运营子公司，由北京信威后续自行处置。同日，北京信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业务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业务规划，注销北京信威全资子公司天津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0 日天津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小额对外投资审批职权的授权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19）），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塞浦路斯信威对乌克兰信威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塞浦路斯）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 Xinwei Ukraine LLC（简称“乌克兰信威”）增加投资额度 800 万美元，用于补充乌克兰信威运营资金。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小额对外投资审批职权的授权安排，经公司董事长审批，Luxembourg Space Telecommunication S.A. 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LUXEMBOURG SPACE COMMUNICATIONS US, LLC, 注册资本 15,000 美元。

根据公司小额对外投资审批职权的授权安排，2015 年 10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创信息”）受让北京文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创腾锐”）30%股权，受让价款为 900 万元人民币，中创信息与北京文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创腾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受让完成后，中创信息持有中创腾锐 60%股权，为中创腾锐的控股股东。

3.2.2 对外担保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5-040）。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5-041）。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中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信威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5-050）。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普通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信威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5-05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信威	控股子公司	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 S. A.	US\$5,000,000.00	2015/7/31	2015/7/31	2018/7/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US\$142,270,000.00	2015/8/14	2015/8/14	2018/8/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北京信威	控股子公司	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5/9/9	2015/9/11	2017/9/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3.2.3 融资

(1) 北京信威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353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北京信威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具，明确注册金额 16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北京信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首期（债券简称“14 信威通信 PPN001”）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4.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 年（在第一年末北京信威有调整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回售选择权）。2015 年 9 月 23 日，投资者已回售 14 信威通信 PPN001 部分本金，回售规模为 2.4 亿元，故 14 信威通信 PPN001 剩余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2015 年 8 月 6 日、9 月 16 日、10 月 16 日分别在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发行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8 亿元、3.6 亿元、2.4 亿元定向工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种类	债券简称	剩余待偿还规模 (亿元)	登记日	发行利率	债券期限 (年)
定向工具	14 信威通信 PPN001	2	2014-9-23	8.7%	2 (1+1)
定向工具	15 信威通信 PPN001	8	2015-8-6	7.5%	2 (1+1)
定向工具	15 信威通信 PPN002	3.6	2015-9-16	7.3%	2 (1+1)
定向工具	15 信威通信 PPN003	2.4	2015-10-16	6.98%	2 (1+1)

(2)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北京信威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北京信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 2015-048）和《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 2015-049）。

3.2.4 关联交易

2015 年 8 月 1 日，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与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骄公司”）签订《致真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骄公司向重庆信威出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21 层的相关房屋，出租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租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合计租金为 6,300,000.00 元。天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靖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5 重大诉讼

(1)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北京坤元和讯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北京坤元和讯技术有限公司诉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项目开发费用 50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2,000 元及律师费 15,000 元。2015 年 8 月 1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提出的解除合作协议的反请求。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请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货款 23,760,000 元及违约金。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2.6 募集资金使用

(1) 现金管理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 2014 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5-039）。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北京信威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5-053）。

3.2.7 重大合同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信威重大业务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信威与非洲无线（坦桑尼亚）有限公司签署《McWiLL 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及《McWiLL 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420,364,000.00 美元。同日，上述两份合同完成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信威重大业务合同的公告》（临 2015-052）。

3.2.8 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

3.2.9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 McLTE 调度台、系统、终端三类产品获得宽带集群（B-TrunC）产业联盟颁发的《宽带集群（B-TrunC）产品认证证书》。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王靖、蒋宁、王勇萍、王庆辉、吕大龙	1、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	长期有效	否	是		

			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王靖、蒋宁、王勇萍、王庆辉、吕大龙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未与上市公司及北京信威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长期有效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王靖、蒋宁	王靖、蒋宁承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王靖、蒋宁	根据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北京信威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9 万元、200,266 万元、224,894 万元、273,303 万元。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王靖、蒋宁	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长期有效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长期有效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王勇萍、王庆辉、吕大龙	承诺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若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北京信威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该部分北京信威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除以上情形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解决同业竞争	王靖、蒋宁、王勇	同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		萍、王庆辉、吕大龙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王靖、蒋宁、王勇萍、王庆辉、吕大龙	同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靖、蒋宁	同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王勇萍、王庆辉、吕大龙	同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王靖、蒋宁	同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靖、蒋宁	同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靖	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若北京信威因为买方信贷模式下买方不能如期偿还借款，导致北京信威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则代北京信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2015年、2016年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根据公司与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光大”)、北京信威、王靖、蒋宁、王庆辉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公司承诺将根据该协议第2条所述条件购买天津光大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 《和解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披露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满12个月之日起的第30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满12个月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根据公司与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疆光大”)、北京信威、王靖、蒋宁、王庆辉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公司承诺将根据该协议第2条所述条件购买新疆光大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和解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披露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满12个月之日起的第30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发行	是	是		

				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之日起 12 个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靖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曾新胜、关利民、高晓红、李维诚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王靖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提出议案，建议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购买该权益持有人持有的北京信威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转让股份届时的公允价值。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靖、公司、普旭天成	保证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中创”）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新中创遵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积极促进新中创的业务发展，保证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靖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3,467,900.04	5,576,539,029.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500.00	2,156,179.40
应收账款	3,472,569,698.07	2,134,029,976.27
预付款项	638,939,296.16	326,974,89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25,116.25	2,044,171.21
应收股利	4,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0,208,053.57	95,372,62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3,834,104.72	459,093,309.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4,891,028.24	2,665,657,689.96
流动资产合计	13,040,935,697.05	11,264,867,869.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14,649.90	30,226,095.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5,303,090.60	1,924,468,997.89
投资性房地产	33,095,956.06	34,808,389.01
固定资产	440,215,075.81	446,120,983.62
在建工程	150,2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14,835.90	39,502,423.54
开发支出	13,640,009.71	11,500,000.00
商誉	312,980,882.28	310,309,750.18
长期待摊费用	21,005,695.08	20,230,82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11,907.54	133,461,25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9,332,352.88	2,950,628,725.52
资产总计	16,000,268,049.93	14,215,496,59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3,154,840.80	1,613,787,944.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1,600,469.03	272,954,760.67
预收款项	99,848,640.85	65,194,83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743,414.54	14,077,368.97
应交税费	119,228,828.38	522,711,271.85
应付利息	15,236,616.60	16,125,140.33
应付股利	214,135,145.38	270,697,144.97
其他应付款	55,493,723.73	106,386,527.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3,441,679.31	2,881,934,99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357,610,625.00	438,84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343,203.66	95,150,40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796,423.10	36,686,03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7,750,251.76	605,681,439.29
负债合计	4,061,191,931.07	3,487,616,42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4,002,631.00	2,184,002,6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51,716,426.84	5,051,716,426.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31,973.47	-748,247.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919,201.59	94,919,20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0,225,885.20	2,996,347,02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5,696,118.10	10,326,237,040.74
少数股东权益	463,380,000.76	401,643,12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9,076,118.86	10,727,880,16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00,268,049.93	14,215,496,595.23

法定代表人：王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70,904.27	74,852,20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6,179.40
应收账款	102,429,802.64	93,780,628.28
预付款项	862,945.26	3,045,092.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437,631.23	
其他应收款	2,325,029.31	2,424,030.49
存货	81,391,986.52	78,905,179.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72,693.94	5,043,308.40
流动资产合计	350,290,993.17	260,206,624.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981,129,575.33	25,966,049,614.12
投资性房地产	5,611,293.55	5,877,165.31
固定资产	45,071,784.88	48,350,566.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3,545.46	9,369,660.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21,953.05	9,190,17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5,881.25	8,015,88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2,754,033.52	26,050,853,065.09
资产总计	26,403,045,026.69	26,311,059,68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146,646.95	33,256,077.73
预收款项	54,693,200.79	48,965,960.99
应付职工薪酬	5,761,893.80	5,758,811.33
应交税费	2,931,667.36	2,124,700.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494,008.01	44,673,416.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027,416.91	134,778,96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33,764.66	40,167,96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33,764.66	40,167,964.66
负债合计	209,661,181.57	174,946,93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23,742,782.00	2,923,742,7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17,766,869.05	23,017,766,869.0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4,359.42	1,124,359.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96,266.85	30,996,266.85
未分配利润	219,753,567.80	162,482,48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93,383,845.12	26,136,112,75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03,045,026.69	26,311,059,689.23

法定代表人: 王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艳秋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25,445,246.46	46,986,243.84	1,698,898,534.16	110,727,533.57
其中: 营业收入	1,225,445,246.46	46,986,243.84	1,698,898,534.16	110,727,533.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602,815.83	74,439,114.28	715,686,362.89	183,491,037.28
其中：营业成本	116,839,008.62	10,047,552.24	209,621,676.17	38,317,842.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57,937.06	207,080.82	42,883,090.27	497,714.78
销售费用	25,139,970.98	13,417,920.75	80,013,705.88	39,361,561.77
管理费用	133,255,519.22	85,667,903.79	398,277,737.47	219,074,642.70
财务费用	-65,914,491.46	7,927,226.50	-34,351,747.36	8,426,345.32
资产减值损失	5,124,871.41	-42,828,569.82	19,241,900.46	-122,187,06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4,277.02	-95,115.77	64,233,346.38	1,503,59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20,799.05	-95,115.77	7,734,868.71	-310,996.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2,416,707.65	-27,547,986.21	1,047,445,517.65	-71,259,909.18
加：营业外收入	1,499,960.86	24,933,745.15	351,940,546.57	92,603,62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697.06		115,573.10	
减：营业外支出	115,945.96	109,800.29	654,865.08	14,076,54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584.37	-97,001.10	520,208.38	-109,29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800,722.55	-2,724,041.35	1,398,731,199.14	7,267,170.84
减：所得税费用	117,909,325.07	-2,683,627.98	172,697,547.15	4,528,60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891,397.48	-40,413.37	1,226,033,651.99	2,738,5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473,229.83	114,767.08	1,164,859,313.33	3,037,063.32
少数股东损益	43,418,167.65	-155,180.45	61,174,338.66	-298,49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6,739.43	-26,110.20	6,142,758.37	1,575,781.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25,685.80	-26,110.20	5,580,221.20	1,575,781.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5,685.80	-26,110.20	5,580,221.20	1,575,781.0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25,685.80	-26,110.20	5,580,221.20	1,575,781.0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053.63		562,537.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2,288,136.91	-66,523.57	1,232,176,410.36	4,314,34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828,298,915.63	88,656.88	1,170,439,534.53	4,612,844.37

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89,221.28	-155,180.44	61,736,875.83	-298,496.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3	0.0000	0.3984	0.0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34,089,625.64	37,501,973.47	94,468,730.76	126,562,612.42
减：营业成本	28,726,987.02	19,919,558.42	65,358,021.79	57,327,71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659.46	610,094.40	632,342.35	1,307,474.12
销售费用	211,405.10	5,165,038.92	867,842.36	17,657,263.09
管理费用	16,753,785.91	27,278,159.75	45,313,762.80	65,811,429.57
财务费用	-223,341.86	-1,556,403.05	-588,875.33	-3,187,724.80
资产减值损失	726,476.36	-7,957,492.14	6,403,269.65	-7,593,66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80,500.62	80,880,563.11	2,166,57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524,054.98	389,535.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33,346.35	-5,276,482.21	57,362,930.25	-2,593,306.70
加：营业外收入	765,572.33	3,798,955.10	17,923,398.87	9,543,42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491.90	0.00	75,033.37	
减：营业外支出	81,370.06	320,021.10	472,784.63	896,09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866.86	320,021.10	397,281.43	896,09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49,144.08	-1,797,548.21	74,813,544.49	6,054,024.6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83,441.45		-183,44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9,144.08	-1,614,106.76	74,813,544.49	6,237,466.10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49,144.08	-1,614,106.76	74,813,544.49	6,237,46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509,126.63	1,745,574,961.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6,817,691.21	132,178,23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61,566.71	461,894,5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688,384.55	2,339,647,70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984,829.70	319,044,25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160,789.06	152,841,70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117,237.31	113,259,00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565,487.55	454,948,0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828,343.62	1,040,093,00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39,959.07	1,299,554,69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484,436.00	569,747.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839,886.87	1,814,59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064.54	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2,950,000.29	4,431,632,41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2,462,387.70	4,434,018,05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06,754.18	51,127,33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1,878,616.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2,736.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1,300,000.27	1,00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6,904,017.46	2,613,505,9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58,370.24	1,820,512,10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9,330,272.40	1,705,889,283.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0	438,6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43,15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873,424.06	2,144,569,28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6,444,152.02	1,689,094,12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674,779.66	59,850,291.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36,903.10	10,474,63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555,834.78	1,759,419,05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17,589.28	385,150,22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434.44	79,65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88,433.99	3,505,296,68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956,852.13	429,352,37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368,418.14	3,934,649,061.72

法定代表人：王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50,271.16	149,239,14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1,149.04	2,606,21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72,992.33	3,075,1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54,412.53	154,920,52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13,982.88	53,295,87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59,670.73	55,938,20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8,992.62	10,854,65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8,404.77	27,460,1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1,051.00	147,548,89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3,361.53	7,371,63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6,46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827.04	295,573.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27.04	163,672,03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80.00	8,245,72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90,425.70	37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5,405.70	383,345,7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9,578.66	-219,673,69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1,685,778.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403.66	5,647,73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403.66	3,217,333,51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95,08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480.14	4,671,72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3,564.20	4,671,72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2,160.54	3,212,661,78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377.67	3,000,359,72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23,258.10	237,083,89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54,880.43	3,237,443,622.36

法定代表人：王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